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一、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部门（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全区各级工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广大职工的意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2、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参与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3、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新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引导广大职工建功立业。调动和发挥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开展与指导劳动竞赛、技术比武、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完成各项经济建设任务，促进生产力发展。

4、依法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节社会有关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5、积极做好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培养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促进五个文明建设。

6、依法组建工会，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7、指导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监督使用。

8、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协助做好全区各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9、管理区总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

1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区总工会本级预算、总工会下属定海区职工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定海区职工服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经济工作和权益保障部。

二、2024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81.92 万元。

（二）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281.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4.17%，主要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281.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4.17%，主要是行政运行

费用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4.42 万元，占 93.79%；日常公用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7.50 万元，占 6.2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1.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2 万元。

（五）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1.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4.17%，主要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92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4.42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1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行政运行支出；开展全区困难职工慰问、帮扶、劳模日常管理、高温慰问、企业安康杯竞赛等各项目支出。

（六）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七）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本单位“三公”经费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定海区职工服务中心为定海区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故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舟山市定海区总工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项目 1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7.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